

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 扎实推进陕西生态文明建设

陕西省财政厅

近年来，陕西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全力支持保障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陕西生态文明建设。2019年在机构改革中新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牵头推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2020年成立以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年至少4次安排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困难，为全面推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措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陕西“一山一水一平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突出“保护”，持之以恒推动秦岭生态环境好转

秦岭生态保护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强调，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陕西财政围绕解决秦岭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发挥财政职能，统筹财政资金，扎实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环境治理等工作，切实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近年来，秦岭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珍稀野生动植物数量不断增加，污染程度逐年减轻，秦岭大熊猫野外种群

增幅、密度、DNA调查获取率均为全国第一，生物多样性稳步恢复。

一是建立稳定投入机制，还秦岭以和谐。陕西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突出保护优先原则，2018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规模扩大到3亿元。“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共投入9.3亿元，重点用于秦岭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病虫害防治等，推动秦岭生态逐步改善。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10亿元，分年度、分重点、分步推动秦岭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还秦岭和谐宁静。同时，考虑秦岭地区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和循环经济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分配倾斜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安排涉及秦岭6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0.8亿元，保障秦岭相关县(区)基本民生和生态环境治理，引导县(区)由开发向保护转变。

二是加强资金统筹，还秦岭以碧水。认真落实《陕西省渭河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各项要求，建立省内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市区对秦岭水资源保护的积极性，有效保护秦岭地区水资源，提高水生态产品质量，汉丹江常年稳定保持在二类水质。陕西财政主动担当作为，自2020年起分3年筹措资金10亿元，统筹支持陕南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为重点治理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为秦岭一川碧水保驾护航。“十三五”期间，陕南三市维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安全总投资达229.3亿元，有力筑牢生态屏障，确保“一泓清水



黄河湿地鸟儿天堂。高国哲 摄

永续北上”。

三是加大投入力度，还秦岭以青翠。“十三五”期间，共投入资金91.26亿元，支持秦岭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抚育、湿地保护等自然生态恢复工作，不断提高秦岭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秦岭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显著提高。针对秦岭主要树种松树易发松材线虫病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开展“青松抢救工程”，共投入资金3.53亿元，进一步完善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治理监测体系，全面提升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有效遏制了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有力维护了秦岭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让秦岭“四季常青”。

突出“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实现高水平保护

陕西省财政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现状，积极制定方案规划，统筹资金政策，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实现高水平保护。“十三五”期间，陕西新增水土流失防治面积2742.94平方公里，减少入黄沙746.75万吨。2020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质良好，渭河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到Ⅱ类，达到20年来最好水质，延河、清涧河、仕望河等流域国控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汉江、丹江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良，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

一是做好资金统筹，坚持系统治理。贯彻落实《陕西省黄土高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2017年起开展黄土高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试点工程总投资109.43亿元，涉及延安市、富平县等试点市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域生态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提升、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及能力建设等7大类240个项目，累计完成梯田改造及配套工程69万亩、封育132万亩、湿地保护修复12万亩，河道疏浚108千米、生态护岸197千米以及废弃矿山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42处等多项工程建设任务。2019年，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试点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确定为优秀等级。

二是突出重点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153.99亿元，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还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在此期间，黄河流域陕西段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人进沙固”的历史性转变，沙化土地治理进入了“整体好转、局部良性循环”的新阶段。2020年起设立省级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陕西财政两年共投入6亿元，支持黄河干流流经的延安市、榆林市、渭南市、韩城市等13个县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黄河沿岸防护林提质增效、试点区域“四乱”集中整治等5项重点工程建设，通过保持投入强度，确保黄河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争取黄河流域宜君、永寿、淳化、潼关、华阴、千阳、陇县等7县(市)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进一步增强黄河流域市县高质量发展动力。

三是注重支流治理，建立补偿机制。2010年起，在沿渭河5市2区建立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机制，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浓度、总磷4项指标纳入考核范围，由省环保厅组织对各市区考核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及核定。水质指标月均浓度超出控制目标值，由省财政厅根据补偿机制扣缴污染补偿资金。截至目前，

渭河流域共扣缴水污染补偿资金9.6亿元，全部用于流域水污染治理。如今渭河清波再现，两岸绿树成荫、风景优美，不仅为流域群众提供了休闲好去处，也成为游客新的旅游“打卡”地。

四是争取国际项目，拓宽融资渠道。2012—2019年，完成德国政府贷款陕西榆林长城沿线沙地治理项目，共造林约6772公顷，修建林道92公里，沙地稳固治理效果明显。项目总投资1654.59万欧元，其中：利用德国复兴银行贷款1000万欧元，占总投资的60.4%；德方赠款17.09万欧元，占总投资的1%；中方配套资金637.5万欧元，占总投资的38.6%。为生态环境治理探索了新路子。2021年，陕西省向国家部委申报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8200万欧元，其中拟申请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项目6000万欧元、陕西红碱淖生态造林项目2200万欧元，进一步发挥国际金融贷款项目在沙化土地治理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改善”，促进汾渭平原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汾渭平原是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地区。2016年以来，陕西省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协调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资金投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115.4亿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促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省13个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0，与2015年相比下降20.8%；PM_{2.5}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下降20.4%；PM₁₀平均浓度72微克/立方米，与2015年相比下降25.8%；优良天数平均287.8天，与2015年相比增加11.6天；重污染天气7.5天，与2015年相比减少8.5天。

一是强化财政政策支撑引导。2017年，陕西省财政厅牵头制定《关中地区铁腕治霾专项行动奖补办法》，出台“煤改气”“煤改电”以奖代补、洁净煤替代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秸秆全量还田补贴等14项激励措施，推动铁腕治霾工作深入开展。2019年，陕西省财政厅对散煤治理政策进行调整，在建设补贴1000元/户标准不变的基础上，按照300元/户的标准，

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给予运行补助，建立“建设+运行”的散煤治理“双补贴”机制，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的动力。积极争取将7市1区全部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实现关中、陕北全覆盖。同时，陕西省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省级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散煤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等一系列财政奖补政策，为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二是建立空气质量环境补偿机制。2018年起，陕西省财政厅采取年终结算“扣奖结合”的办法，将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和奖励的重要依据，以“PM₁₀和PM_{2.5}”浓度为考核因子，按月对比历史同期三年平均值，对浓度上升市区按每单位20万元标准扣缴资金，对浓度下降市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突出“奖优罚劣”，督促各地加大治污降霾工作力度。2018年至今，累计扣缴和安排补偿资金2.13亿元。

三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2017年陕西省政府出资1亿元，由陕西省环保产业集团发起设立“陕西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募集规模6亿元，主要投向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保科技研发等七大环保产业领域，搭建起国家政策扶持资金、社会资本、国际资本等金融资本与环保产业深度融合的良性合作平台，共同促进陕西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五”期间，陕西省财政厅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高质量发展，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持之以恒支持加强秦岭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碳汇能力等重点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陕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责任编辑 雷艳